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曾新惠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sh1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50088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

主旨：檢送考試院115年8月26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5條、第8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銓敘部115年8月28日部銓二字第115600048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二、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放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以外之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年資得以採計，現職人員於旨揭規定修正生效（115年8月28日）前，業具有約用人員之年資者，得於115年11月30日前申請提敘，並溯自修正生效日生效；逾限申請者，自申請之日生效。務請轉知並協助同仁依限檢證辦理。

三、各機關學校依規定進用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之約用人員者，請參酌此類人員辦理之業務、職責繁重程度等情形，自訂該等人員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之等級對照基準，以利實務運作。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簽章 115/09/04 16:10:27

總收文　115/09/04
1150021468